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聶良憲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分機215  
0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304@dopms.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考字第1053030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函及經濟部函影本各1份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本處建議經濟部於受理商業登記之相關申請書表或網站上，加註公務員原則不得擔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限制規定文字，以避免因申請登記之公司行號不諳法令，致使相關人員遭受懲處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3月11日總處培字第1050034539號函轉經濟部105年3月7日經商字第10502017540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原函影本各1份。
- 二、茲據前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函所載略以，旨揭建議事項並未獲經濟部同意；另銓敘部為避免公務員因未諳法令而違反相關規定，將研議公務員兼職具結書以及統整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相關規範，並函請各機關要求現職人員定期及新進人員就（到）職時，自行檢視並具結未有違反服務法等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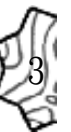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人事室



裝

訂

線



副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人事室除外)

2016-03-16  
15:22:39  
電子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